

文件編號：PU-10180-B-0301-2024112001

管理單位：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社會服務獎實施辦法
版次：06 20241120 修

靜宜大學蓋夏社會服務獎實施辦法

民國113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實踐天主教大學全人陶成之教育理念，涵養師生積極運用所學關懷社區、服務社會之情操，以建立優質校園文化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蓋夏社會服務獎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包含推動社會服務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行動、志願服務之優秀教職員生，惟同一獎項得獎者自得獎學年度起算，三學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設立「績優社會服務教職員獎」及「績優社會服務學生獎」獎項進行表揚獎勵。

一、績優社會服務教職員獎

凡本校教職員投入推廣社會服務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行動（含課程帶領、單位制度推廣建置），或持續奉獻個人熱忱，定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足以為表率者，皆可由單位進行推薦，或自行報名申請。

二、績優社會服務學生獎

（一）個人獎：

凡本校學生持續奉獻個人服務熱忱與時間，定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並落實社會關懷、涵養社會公民責任，足以為表率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另由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申請案件中，評選擇優前 10 名，為畢業志工獎得主，本獎項不受本法第二條：自得獎學年度起算，三學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之規範。

（二）團隊獎：

凡本校學生自行組織團隊，運用創意持續或定期投入社區志願服務工作，並對服務對象有具體貢獻者，不限定於課程團隊或學生社團，皆可提出申請。本獎項不受本法第二條：自得獎學年度起算，三學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之規範，惟三學年內獲獎之團隊，需特別說明上次獲獎後，創新服務內容與貢獻。

第四條 獎勵措施

一、績優社會服務教職員獎

凡經由審查委員評選通過之績優社會服務教職員，除頒發獎座一座、獎狀一紙外，並得請單位主管提請相關敘獎事宜，獎勵人數每學年度以 3-5 名為原則。

二、績優社會服務學生獎

（一）個人獎：

1. 畢業志工獎 10 名（僅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申請，每名獎座一座、獎金 2,000 元、獎狀一紙）

2. 特優個人 6 名（每名獎金 2,000 元、獎狀一紙）

優選個人 6 名（每名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一紙）

3. 個人種子獎 3-6 名（僅限大學部一至二年級學生申請，每名獎狀一紙）

(二)團隊獎：

1.特優團隊3隊（每隊獎金4,000元、獎狀一紙）

2.優選團隊3隊（每隊獎金2,000元、獎狀一紙）

上述獎勵措施，得視每學年度申請狀況，酌予調整各獎項名額與獎勵金額。

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每學年下學期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間，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交辦理徵選。

第六條 蓋夏社會服務獎徵選案由「靜宜大學蓋夏社會服務獎審查委員會」審議。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。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學生成就中心主任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簽請校長遴聘曾獲蓋夏社會服務獎，或具社會服務相關課程、計畫等執行經驗之教師代表2-4名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益人士參與審核評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9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